

【发布单位】珠海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9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珠海市](#)

关于申领珠海市2009年应届高校毕业生

临时生活补助的通知

一、补贴对象

具有本市户口（因入读本市高校，户口从异地迁入所就读高校集体户口的人员除外）暂时未能实现就业且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的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受理部门

毕业生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劳动保障事务所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已办理失业登记的；其他高校毕业生已办理失业登记满6个月以上的。

（二）失业登记后一个月内应参加市级公共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指导培训。

（三）申领补助当月起，每月必须到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进行岗位需求登记两次，接受免费推荐就业。

四、申领时间和补贴标准

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后，每月10日前提出申请；其他高校毕业生在登记失业满6个月后，从第7个月开始，每月10日前提出申请。申领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。补贴按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。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五、申请资料

毕业生须要提交的资料、表格可在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，网址 www.zhldj.gov.cn/news。也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劳动保障事务所索取。

咨询电话：12333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